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源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公 告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以每股3.42港元發行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的
供股結果**

(2)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3) 華潤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掉期交易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供股，其詳情載於該通函及章程內。

供股的結果

董事謹此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a)收到合共五份有關供股項下暫定配發779,084,460股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68.85%，及(b)並無收到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352,448,90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31.15%。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依照包銷協議，經計及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申請後，包銷商須認購352,448,908股包銷供股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償付供股股份的相關認購款項。

寄發股票

供股股份的股票(以繳足股款形式)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恢復公眾持股量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依照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認購352,448,908股供股項下的包銷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6.24%。誠如該通函及章程披露，華潤集團已承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數目的包銷供股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華潤集團亦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供股完成時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因此，本公司已獲華潤集團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包銷商分別就銷售瑞信銷售股份及摩根士丹利銷售股份(i)與瑞信訂立瑞信購股協議；及(ii)與摩根士丹利訂立摩根士丹利購股協議，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銷售股份的銷售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3.42港元。銷售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95.4%，並協定為一項合併交易的一部分，其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華潤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掉期交易」一節，其中，現金結算股份掉期交易擬就銷售股份價格低於參考價格3.42港元情況下瑞信及摩根士丹利所承擔風險向彼等各自提供全面保障。華潤集團、包銷商及股份掉期交易對手已協定，於完成時，分別應收瑞信的瑞信代價中363,888,000港元及應收摩根士丹利的摩根士丹利代價中363,888,000港元將分別過戶予瑞信及摩根士丹利，以履行華潤集團就股份掉期提供抵押品的責任，有關詳情請見下文。

本公司明白，瑞信及摩根士丹利按每股3.42港元購買銷售股份的協定為包括股份掉期的合併交易的一部分，為瑞信及摩根士丹利對應銷售股份跌至低於3.42港元的風險提供保障。銷售價不一定代表可於現有公開市場上取得的相同或相近價格，亦不足以表明或反映瑞信及摩根士丹利對股份價值或本公司業務的未來表現或股份價格的意見。

此外，華潤集團已分別與瑞信及摩根士丹利訂立瑞信禁售及優先銷售權契據及摩根士丹利禁售及優先銷售權契據，根據相關契據，華潤集團已同意(其中包括)對其於瑞信股份掉期及摩根士丹利股份掉期期間買賣股份的能力施加若干限制，並已向瑞信及摩根士丹利各自授予優先權，使彼等可於華潤集團接獲任何第三方就購買股份提出的收購建議後優先出售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

華潤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掉期交易

本公司已獲華潤集團告知，於簽立購股協議的同時，其就各自133,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掉期(i)與瑞信訂立瑞信股份掉期；及(ii)與摩根士丹利訂立摩根士丹利股份掉期。

於第一次平倉期間及於第二次平倉各個期間，每名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有權按季度基準將股份名義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平倉，從而提早終止與華潤集團訂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股份掉期。於上述平倉後，股份名義金額將相應扣減。

於第一次平倉期間，每名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有權透過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名義金額平倉，按季度基準提早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股份掉期，惟受華潤集團不時規定的最低平倉價格規限。

於第二次平倉期間，每名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有權透過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名義金額平倉，按季度基準提早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股份掉期。於第一次平倉期間或第二次平倉期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股份掉期平倉時，若平倉股價高於參考價格，則華潤集團將會收到一筆付款；若平倉股價低於參考價格，則股份掉期交易對手將會收到一筆付款。

於終止日期，各項股份掉期將全部終止，而餘下股份名義金額將削減至零。若最終價格高於參考價格，則華潤集團將會收到一筆付款；若最終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則股份掉期交易對手將會收到一筆付款。

參考價格為3.42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溢價95.4%。最終價格及平倉股價將由相關股份掉期交易對手經參考其於強制出售期間、第一次平倉期間有關季度或第二次平倉期間有關季度(視情況而定)終止或平掉任何與對沖倉位有關的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而釐定。

B. 額外供股股份

概無收到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C. 寄發股票

供股股份的股票(以繳足股款形式)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D.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恢復公眾持股量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依照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認購352,448,908股供股項下的包銷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6.24%。誠如該通函及章程披露，華潤集團已承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數目的包銷供股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華潤集團亦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供股完成時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A. 購股協議

本公司已獲華潤集團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包銷商分別就銷售瑞信銷售股份及摩根士丹利銷售股份(i)與瑞信訂立瑞信購股協議；及(ii)與摩根士丹利訂立摩根士丹利購股協議，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銷售股份的銷售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3.42港元。銷售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95.4%，並協定為一項合併交易的一部分，其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華潤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掉期交易」一節，其中，現金結算股份掉期交易擬就銷售股份價格低於參考價格情況下瑞信及摩根士丹利所承擔風險向彼等各自提供全面保障。

瑞信銷售股份及摩根士丹利銷售股份的買賣將分別以瑞信及摩根士丹利的名義登記。

B.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銷售股份： 2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8.81%)，其中13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403%)將售予瑞信，而13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403%)將售予摩根士丹利。

銷售價： 每股銷售股份3.42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溢價約95.4%，並相等於認購價。

代價： 瑞信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454,860,000港元，即瑞信銷售股份按銷售價計算的總代價，其將以現金支付。

摩根士丹利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454,860,000港元，即摩根士丹利銷售股份按銷售價計算的總代價，其將以現金支付。

華潤集團、包銷商及股份掉期交易對手已協定，於完成時，分別應收瑞信的瑞信代價中的363,888,000港元及應收摩根士丹利的摩根士丹利代價中的363,888,000港元將分別存放於瑞信及摩根士丹利，以履行華潤集團就股份掉期提供抵押品的責任，有關詳情請見下文。

本公司明白，瑞信及摩根士丹利按每股3.42港元購買銷售股份的協定為包括股份掉期的合併交易的一部分，為瑞信及摩根士丹利對應銷售股份跌至低於3.42港元

的風險提供保障。銷售價不一定代表可於現有公開市場上取得的相同或相近價格，亦不足以表明或反映瑞信及摩根士丹利對股份價值或本公司業務的未來表現或股份價格的意見。

C. 禁售及優先銷售協議

本公司已獲華潤集團知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華潤集團已分別與瑞信及摩根士丹利訂立瑞信禁售及優先銷售權契據及摩根士丹利禁售及優先銷售權契據，根據相關契據，華潤集團已同意(其中包括)對其於瑞信股份掉期及摩根士丹利股份掉期期間買賣股份的能力施加若干限制，並已向瑞信及摩根士丹利各自授予優先權，使彼等可於華潤集團接獲任何第三方就購買股份提出的收購建議後優先出售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

D.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及購股協議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及購股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主要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供股及購股協議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 (「Gold Touch」)	29,722,960	10.51	29,722,960	2.10
Waterside Holdings Limited (「Waterside」)	53,534,774	18.92	53,534,774	3.78
Splendid Time	110,968,881	39.23	974,324,249	68.89
華潤集團*	194,710,215	68.83	1,059,999,983	74.94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194,710,215	68.83	1,059,999,983	74.94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	194,710,215	68.83	1,059,999,983	74.94
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	194,710,215	68.83	1,059,999,983	74.94

主要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供股及購股協議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周龍山先生	6,000	0.0021	6,000	0.0004
李福祚先生	51,000	0.0180	51,000	0.0036
杜文民先生	54,000	0.0191	54,000	0.0038
黃得勝先生	40,000	0.0141	40,000	0.0028
公眾股東	88,022,127	31.12	354,265,727	25.05
總計	<u>282,883,342</u>	<u>100.00</u>	<u>1,414,416,710</u>	<u>100.00</u>

附註：

- * 於供股前，Gold Touch、Waterside及Splendid Time各自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29,722,960股股份、53,534,774股股份及110,968,881股股份。Gold Touch、Waterside及Splendid Time均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94,226,615股股份的權益。此外，華潤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83,600股股份。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的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則由中國華潤擁有其99.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全部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94,710,215股股份的權益。

於供股及購股協議完成後，Gold Touch、Waterside及Splendid Time各自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29,722,960股股份、53,534,774股股份及974,324,249股股份。Gold Touch、Waterside及Splendid Time均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7,581,983股股份的權益。此外，華潤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418,000股股份。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的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則由中國華潤擁有其99.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全部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9,999,983股股份的權益。

華潤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掉期交易

本公司已獲華潤集團告知，於簽立購股協議的同時，其就各自133,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掉期(i)與瑞信訂立瑞信股份掉期；及(ii)與摩根士丹利訂立摩根士丹利股份掉期。

於股份掉期的年期內任何時間，華潤集團須向每名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抵押金額佔每項股份掉期相關未平倉股份名義金額的80%，於每項股份掉期的生效日期，該等抵押品的初步金額達727,776,000港元。(包括根據瑞信股份掉期的363,888,000港元及根據摩根士丹利股份掉期的363,888,000港元)。根據股份掉期條款，若發生若干事件，則華潤集團須向每名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提供佔每項股份掉期相關未平倉股份名義金額的100%的抵押品。華潤集團亦須按季度基準向每名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支付利息，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平倉股份名義金額。與每名股份掉期交易對手將就每名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有關與華潤集團訂立的有關股份掉期而持有的抵押品金額支付利息。

於第一次平倉期間，每名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有權按季度基準將相關股份掉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平倉，惟須受華潤集團不時所規定的最低平倉價所規限，而股份名義金額亦將相應減低。

於第二次平倉期間，每名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有權按季度基準將相關股份掉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平倉，而股份名義金額亦將相應減低。

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會參考未平倉股份名義金額將有關的抵押品部分撥還華潤集團。此外，倘將一項股份掉期平倉，(i)倘平倉股價高於參考價格，相關股份掉期交易對手須向華潤集團支付經參考有關差額減費用而釐定的若干金額(惟倘參考有關差額釐定的有關金額少於該費用，則華潤集團將須向相關股份掉期對手方支付該費用之任何不足額)；或(ii)倘平倉股價低於參考價格，則華潤集團須向相關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支付經參考有關差額減費用而釐定的若干金額。已平倉股份掉期將

於相關季度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以現金結算，並將不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東的股權構成影響。

於終止日期，各項股份掉期將全部終止，而餘下未平倉股份名義金額將削減至零。倘最終價格高於參考價格，相關股份掉期交易對手須向華潤集團支付經參考有關差額減費用而釐定的若干金額。倘最終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則華潤集團須向相關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支付經參考有關差額減費用而釐定的金額(惟倘參考有關差額釐定的有關金額少於該費用，則華潤集團將須向相關股份掉期對手方支付該費用之任何不足額)。股份掉期將於釐定最終價格後第三個營業日以現金結算，並將不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東的股權構成影響。

參考價格為3.42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溢價95.4%。最終價格及平倉股價將由相關股份掉期交易對手經參考其於強制出售期間、第一次平倉期間有關季度或第二次平倉期間有關季度(視情況而定)終止或平掉任何與對沖倉位有關的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而釐定。

A. 股份掉期的主要條款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為清楚起見，各項股份掉期均須待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第一次平倉期間：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生效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當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第二次平倉期間： 自生效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生效日期後滿五十七個月當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 強制出售期間：自生效日期後滿五十七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終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 終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即自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十個月當日。
- 股份數目：每份股份掉期項下所參考的名義股份數目，初步為133,000,000股股份，其後於相關股份掉期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平倉後將減少；
- 股份名義金額：就各項股份掉期而言，相等於股份數目乘以參考價格的港元金額，並於其後股份掉期平倉時可予扣減。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股份掉期的股份名義金額總額為909,720,000港元(包括根據瑞信股份掉期的454,860,000港元及根據摩根士丹利股份掉期的454,860,000港元)。
- 結算：款項將以港元支付。根據股份掉期，毋須進行股份實物交收。
- 抵押品：於股份掉期的年期內任何時間，華潤集團須向每名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抵押金額佔每項股份掉期未平倉股份名義金額的80%，於每項股份掉期的生效日期，該等抵押品的初步金額達727,776,000港元。(包括根據瑞信股份掉期的363,888,000港元及根據摩根士丹利股份掉期的363,888,000港元)。根據股份掉期條款，若發生若干事件，則華潤集團須向每名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提供佔每項股份掉期相關未平倉股份名義金額的100%的抵押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華潤勵致與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華潤勵致向華潤集團收購華潤燃氣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供股發出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或 「華潤勵致」	指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潤勵致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8.83%，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相關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供股發出的通函；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股份」	指	四(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華潤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瑞信代價」	指	454,860,000港元，即瑞信銷售股份的全部代價；
「瑞信銷售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售予瑞信的13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403%及銷售股份的50%)；
「瑞信股份掉期」	指	華潤集團與瑞信間就瑞信銷售股份的價格表現進行的股份掉期交易，載於華潤集團與瑞信間就簽訂二零零二年ISDA總協議(多幣種跨境)及一九九五年ISDA信貸支援附件(轉讓 - 英國法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確認函內；
「瑞信購股協議」	指	包銷商及瑞信就買賣瑞信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瑞信禁售及優先銷售權契據」	指	華潤集團與瑞信就股份的禁售安排及授予股份的優先銷售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份名義金額」	指	就各項股份掉期而言，相等於股份數目乘以參考價格的港元金額。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股份名義金額總額為909,720,000港元(包括根據瑞信股份掉期的454,860,000港元及根據摩根士丹利股份掉期的454,860,000港元)；

「股份掉期」	指	瑞信股份掉期及摩根士丹利股份掉期；
「股份掉期 / 交易對手」	指	瑞信及摩根士丹利；
「第一次平倉期間」	指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交易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當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最終價格」	指	就每項股份掉期而言，於強制出售期間由相關股份掉期交易對手終止或平掉任何對沖倉位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對沖倉位」	指	為對沖一項交易(按個別或組合基準)，由一方購買、銷售、訂立或維持一項或多項(i)證券、購股權、期貨、衍生工具或外匯倉位或合約，(ii)股份貸款交易或(iii)其他工具或安排(無論如何描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出售期間」	指	自生效日期後滿五十七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終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摩根士丹利代價」	指	454,860,000港元，即摩根士丹利銷售股份的全部代價；
「摩根士丹利銷售股份」	指	根據摩根士丹利購股協議售予摩根士丹利的13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403%及銷售股份的50%)；

「摩根士丹利股份掉期」指	華潤集團與摩根士丹利就摩根士丹利銷售股份的價格表現進行的股份掉期交易，載於華潤集團與摩根士丹利間就一九九二年ISDA總協議(多幣種跨境)及一九九五年ISDA信貸支援附件(轉讓 - 英國法律)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確認函內；
「摩根士丹利禁售及優先銷售權契據」指	華潤集團與摩根士丹利就股份的禁售安排及授予股份的優先銷售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契據；
「摩根士丹利購股協議」指	包銷商及摩根士丹利就買賣摩根士丹利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份數目」指	每份股份掉期項下所參考的名義股份數目，初步為133,000,000股股份，其後於相關股份掉期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平倉後將減少；
「暫定配額通知書」指	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刊發有關供股的章程；
「記錄日期」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參考價格」指	每股股份3.42港元；
「供股」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131,533,368股新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瑞信銷售股份及摩根士丹利銷售股份；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3.42港元；
「第二次平倉期間」	指	自生效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生效日期後滿五十七個月當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瑞信購股協議及摩根士丹利購股協議；
「Splendid Time」	指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投資為於本公司約39.2%股本權益，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3.42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即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滿六十個月當日；
「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包銷商」	指	Splendid Time；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的所有供股股份；

「已平倉股份掉期」	指	由股份掉期交易對手經根據第一次平倉期間或第二次平倉期間股份掉期的條款平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名義金額；
「平倉股價」	指	就每項股份掉期而言，由相關股份掉期交易對手於第一次平倉期間有關季度或第二次平倉期間有關季度(視情況而定)終止或平掉與任何對沖倉位有關的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添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勵致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周龍山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